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九点，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2,137,070.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3,790,663.2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653,592.36元。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不送红股。同时，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25 万元。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外的专项审计及其他服务项目，如合作，具体费用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单独支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起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2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盈利预测补偿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昭秦先生、李延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